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 SHIJIEMINGREN ZHUANJI CONGSHU •



利玛窦神父传

上册



[法] 裴化行著

商务印书馆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利 玛 窦 神 父 传
上 册

〔法〕裴化行 著
管震湖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8年·北京

R. P. Henri Bernard
**LE PÈRE MATHIEU RICCI ET LA
SOCIÉTÉ CHINOISE DE SON TEMPS (1552—1610)**
la Procure de la Mission de Sienhsien, 1937
(根据献县传教团理财书店 1937 年版译出)



利玛窦神父 像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出版说明

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爱读传记书，渴望从中吸取营养，鞭策和激励自己的人生，世界名人传记更是青年们钟爱的读物。这些名人都是历史人物中的佼佼者，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曾站在时代的风口浪尖上奋力拼搏，或以其深邃的思想睿智推动了世界文明的进步，或以其叱咤风云的政治生涯深刻地影响了历史的进程，或以其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巨大成就造福于人类。当然，任何名人或伟人都与普通人一样受到历史的局限，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

商务印书馆历来重视传记书的翻译出版工作。80年代以来，此项译事更加有计划地进行，在翻译界和读书界的鼎力支持与协助下，已经以专著或通俗读物单行本形式出版百余种。但由于这类传记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不便于读者研读查考。因此，我们决定先从过去已出版的这类书中，选择各个时代、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中有代表性的名人的传记编印成这套《世界名人传记丛书》，同时也陆续增加一些新选题。采用原译本排印，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尽统一；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均予保留，个别序跋有所修订。增补的新译本，我们当力求其更富于科学性和知识性，保持现有选本内容翔实和文字生动的特点，从而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译序

本书原名《利玛窦神父和当时的中国社会》，意即通过时空（时：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空：明万历帝统治下的中华帝国）来记述利玛窦在华的传教活动和文化活动。现改作《利玛窦神父传》，不仅是考虑到这样更加符合中国传记体著述定名的通例和中国读者通常对此类记述的习惯要求；而且是鉴于作者本人开宗明义就指出他的写作意图，首先是使其“成为一部马太·利奇神父评传”。正因为不是简简单单的事实陈述，而是一部有作者选择角度的评述，就不能不如他所说的，深入研究前前后的详尽史料，仔细考察里里外外的重大事件。这就是，扩大涉及的时空范围，不是“当时的”、“中国的”二语所能囊括的了。

作者裴化行神父（即亨利·贝尔纳），是法国人，耶稣会士，生于1897年，卒于本世纪四十年代沦陷后的上海。他于二十年代末来中国传教，主要活动地区是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曾任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本堂神父、天津教区教长，也曾任教于天津津沽大学、北平辅仁大学，会说上海方言和北方官话，而且相当精通汉文。这是个中西方文化知识渊博的传教士，在神学、宗教史、远东和中国传教史、中国哲学和传统，以及与传教有关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方面，有精湛的研究，在这些方面留下的卷帙浩繁的著作（要目见《附录二》）中，发表了值得注意的见解。他懂得多种语言，因而其著作参考引证的他人著述数量甚大，可谓广征博引，言之有据，表明一种做学问的严肃认真的态度。他写作只用其本国文字——法文，未见留下他能说、能读的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拉丁文、英文、德

文著述。作品中已译为汉语的，据译者所知，只有书名为《传教士列传》一种，1936年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时，汉译名为《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

裴化行的著述，集中发表在三十年代中期他将近不惑之年精力旺盛之时。几乎就在为《传教士列传》搜集材料、开始写作的同时，他“构想利玛窦神父传记的写作计划”，十二年有余的努力，结出的果实就是现在呈献于读者眼前的原为法文的《利玛窦神父传》。像作者其他若干作品一样，这也是一部几种写作计划齐头并进，也都能达到有影响、有水平程度之力作。作者自己承认，这部著作得以完成，尤其归功于法国万达琪神父编纂于1911年出版、主要为意大利文（也有拉丁文）的利玛窦《中国札记》（即《利玛窦文集》第1卷），和于1913年出版、也是该两种文字的利玛窦《中国书简》（即《文集》第2卷）。他是个言必有据的作家，大量参阅了他熟悉的以各种语言发表的材料（包括中文文言文和白话材料）。所有材料来源，即使极微末的片语只字，原著都在每页下面编号一一注明，译者几乎全部如其所注，以便有心人进一步研究时用作线索。

正如作者所说，他“写的是利玛窦神父的史述，而不是他的小说，需要的只是真实”。我们知道，作为开拓者，近代基督教会来华传教的先驱^①利玛窦神父生前和身后遭到的误解，以及由误解而产生的神话传奇之类是不少的：在明帝国，这个长有异相的远夷，难免被看作身怀奇方、能化丹砂为白银的异人，或能以偶像行蛊、甚至欲致皇帝死命的妖道，然后又被当作澳门葡萄牙人派来的奸细。延至解放前的上海，这样开通的大城市，他还被供奉为钟表行业（还有客栈）的祖师爷；即使解放后，这类愚昧迷信绝迹之后，奸细的帽子依然隐约存在，严厉抨击之词时有所见，至于他对中西文

^① 这样说，当然是把唐朝和元朝基督教两次传入我国排除在考虑之外的。如从贞观年间来华传教士算起，先驱是波斯教士阿罗本。

化交流作出的贡献，无论如何，并未予以充分估量。在西方世界，他的命运也不见佳，裴化行在本书中数次概述若干奇谈，主要是宗教界人士——其实不仅仅是宗教界人士——散播的，集中攻击的是利神父的传教方式，把它说成凭借诡谲伎俩或卖弄奇工小技，无异于卖狗皮膏药，甚至说这个大阴谋家不但想在中国当官，还要篡位当皇帝；另一些人则以天主教会正统自居，认为此人离经叛道，调和宗教信仰，尤其是把天主教义儒教化。还有人，例如他的下属伙伴、以后接替他为驻华传教团教长的龙华民神父，把在有着自己古老传统文明的中华帝国传播洋教看成轻而易举的事情，开始时对利玛窦神父温和缓进的传道做法是颇不以为然的，只是在碰壁（是不是万里长城，下面我们不妨研究研究）之后，才醒悟过来，“皈依”了他的上级神父，而且五体投地，心悦诚服。裴化行神父来到中国，前距西洋炮舰轰开闭关自守的庞大帝国的大门七十多年，以他的身份当然不便提到这时西方传教士的种种恶行。他们早已不是非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归化”就低人一等的来“进方物”的西夷，他们俨若主人的飞扬跋扈，天然排斥利玛窦方式的谦虚谨慎，和利进士自认外臣的恭敬卑顺。如果说鸦片战争以前，在利玛窦只是遭受误解的问题，以后则至少是抛到脑后被遗忘的问题。作者裴化行努力消除种种误解，打破笼罩着他的传教先驱生平和功绩的迷团，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在利玛窦逝世将近三百八十年之后，熟悉并怀念这位东西方文明交流先行者，这在今日再次开放、主动而不是被迫开放的中国，正反两方面的意义尤其重大。

裴化行在这些方面，向我们以“有根有据、真人真事”的一部信史，提供了一个进一步探讨的依据。然而，读者也不会忘记，作者首先是一个耶稣会士、天主教神父，贯彻在这部史述中的主导精神自然是基督教徒精神，其基本立场是天主教会的立场。当我们读到某些章节，例如，天主教义在同释、道、儒三教学说交锋时，总是

势如破竹、所向无敌，对方不堪一击，狼狈逃窜，难免产生疑问：果若是，怎么在旧中国并无厚此薄彼的统一官方方针的情况下，基督教会挟其强大本土之优势，并未能独霸“天下”，反而是各种被基督教徒目为迷信（即，他们自己不迷信！）的教派，尤其在中国广大农村会占据绝对优势呢？而在今天，宗教政策十分明确，基督教也象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一样受到同等对待，那样尽善尽美的基督教学说怎么也并没有压倒其他各教而统治一切有神论者的心灵？这个原因，应该从历史的文化的传统的领域里去寻求，不是神学所能解释的，况且还只是神学之一，即基督教一家的神学呢。至于本书中其他章节描述的，所谓“异教”信仰如何如何不灵验，而基督教的圣像、圣名、祈祷、唪经、划十字如何如何具有驱魔辟邪、起死回生的神通，甚至保佑得男嗣等等，我们不但认为是本著作的赘疣，而且读来往往忍俊不住。而耶稣会这个天主教修会，以其半军事性质的严峻组织纪律，在各国——包括中国在内——的所作所为，造成屡遭禁止取缔，当然是有其本身的原因的，裴化行作为其成员也不便叙述，或认识不到，或讳莫如深，好在他写的只是利玛窦神父的历史，而不是神父所属教派的历史，我们在这一点上就不必提出其他要求了。同样，与我们有关的，暂时也限于利玛窦，对耶稣会的评论至少在这篇《译序》里，不是我们要做的事情。

必须指出，裴化行神父虽为法国人，却站在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立场上，在《作者序》和正文中，均竭力为最早侵略中国的葡帝国主义骗取以至长期霸占我广东香山所辖濠镜澳（即澳门市旧地）的行迳诡言巧辩，为其开脱。除在译文中择尤以注释形式予以批驳外，理应在此概述有关史实如下：

葡萄牙自十四世纪在欧陆受阻于西班牙，转而寻求海上扩张以来，继殖民非洲、美洲之后，在亚洲以海军将领阿封索·达阿尔布凯克（1453—1515）为首的殖民军，于1503年强占科钦，于1510

年强占果阿，于1511年强占马拉巴尔、锡兰海岸、马六甲，嗣后强令暹罗王、苏门答腊王、爪哇王向葡萄牙国王纳贡，并于1514年（明正德九年）从马六甲派遣舰队，由阿尔瓦莱兹（欧维士）率领，进至我广东屯门，窥视广州，见中华帝国国力强盛，未敢登陆或行劫掠事。1517年（正德十二年），又有葡人皮莱兹声称称佛郎机国使臣前来进贡，因广东地方当局查无此海南番国朝贡旧例，遭严词拒绝。海盗商人、“加必丹末”安德拉德复于同年8月强行驶入内河，“直至广城怀远驿”。但两广总督仍以礼相待，令其习礼三日；正德十三年，“诏给方物之直，遣还”满刺加（即马六甲）。“已而夤缘镇守中贵，许入京”（《明史·佛郎机传》）；正德十六年（1521）葡使者佩雷斯在广州等候三年之后抵达北京，适“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亚三（按，系中国人，为葡语通事）因江彬（按，系湖广左布政使）（受贿）侍帝左右”。是年武宗去世，火者亚三等就狱，皆伏诛，“绝其朝贡”。明世宗（嘉靖）嗣位后，七月，佛郎机又“携土物求市……诏复拒之”。屯门葡人意欲留驻，被大明军民痛击败去。嘉靖元年或二年（1523）又“寇新会之西草湾，指挥柯荣、百户王应恩御之；转战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众齐进，生擒别都卢、疏世利等42人，斩首35级，获其二舟，余贼复率三舟接战，应恩阵亡，贼亦败遁”。此后，葡萄牙海盗商人与倭寇、中国亡命歹徒相勾结，多次窜犯我粤、闽、浙海岸，屡遭严厉打击，这些海贼在岸上和海上都犯下累累罪行。嘉靖二十三年（1544），葡人强占福建九龙江上的浯屿^①，在浙江则以宁波附近的双屿为据点，勾结海寇四出骚扰，无恶不作。浙闽海防的提督朱纨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组织军民人等击破双屿之敌，杀伤数百人，焚毁大小战舰77艘；又于次年在福建走马溪平倭乱，擒斩二百余人，其中葡人19名。遭到东侵以来最惨重的失败

① 属泉州。

后，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利用“自紂死^①，海禁复弛”的机会，“纵横海上无所忌”。“岛夷为寇，海邦荐惊；庚戌（嘉靖二十九年，1550）、戊午（嘉靖三十七年，1558），首尾垂及十年，南粤东齐，绎骚且亘万里”（唐顺之《荆川外集》）。十六世纪五十年代初，葡人即窃据澳门西面约三十多公里的小岛浪白澳，“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迨舶出洋即撤去”（庞尚鹏《陈末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夷舶趋濠镜（即今日澳门）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贿许之。时仅篷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奸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藪矣”（郭棐《广东通志》）。“西洋之人，往来中国者，向以香山澳中为舣舟之所，入市毕则驱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渐蚁聚蜂结，巢穴澳中矣。当事者利其入市，不能尽法绳之，姑从其便，而严通澳之令，俾中国不得输之米谷种种，盖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然夷人金钱甚夥，一往而利数十倍，法虽严，不能禁也。今聚澳中者闻可万家，已十余万众矣，此亦南方之一痈也，未审溃时何如耳！”（王临亭《粤剑篇》，写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此一痈疽，实朝廷萎靡，官吏昏聩腐化，社会道德沦丧所致，内忧才致生外患。但有明一代，无论帝廷或地方当局，始终未曾许诺葡萄牙人占据澳门，不仅如此，它仍属香山县行政管辖：“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万历四十二年（1614），明地方政府甚至明令禁止澳门葡人畜养倭奴、掠卖人口、偷漏税饷、接买私货、擅自兴作等五事，还编组他们为保甲，定其户籍；光宗泰昌元年（1620）和天启四、五年间（1624—25），又两次以武力摧毁其擅自兴建的青洲（州）城。施行的是有效统治；直至鸦片战争前夕，清政府仍然没有放弃主权，葡萄牙政府在澳门始终不敢也如果阿那样设治。就在道光九

① 朱紂有功，反被奏劾擅杀，革职，只得服毒自杀。

年(1829)，以英吉利船泊于澳门外洋，要挟多端，延不进口卸货，清廷还命广东督抚镇静防备，并令倘仍刁难，即行驱逐。及至鸦片战争之后，早已国力虚弱的葡萄牙，也趁火打劫，在英国的支持下，于1887年(光绪十三年)迫使听人宰割的清政府订立中葡草约，意欲中华帝国正式承认葡萄牙永驻和管理澳门及属澳之地^①。濠镜澳及其附近已占之地，事实上乃至名义上才不复为我所有。

说到利玛窦，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他在世界两半部、两大文明——源出于希腊、罗马的西方文明和以古老中华文明为硕果仅存代表的东方文明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要说什么西学东渐，如果不算是像丁文江所说伽太基人的七天为一星期的计日法，曾经传入周天子的中国等等，实自利玛窦开始。不可忘记的是还有一个东学西渐——其知名代表有莱布尼兹、伏尔泰等等。如果不算是唐朝西征失败^②而被阿拉伯人俘虏的兵卒和工匠传去的造纸术等等，也是始于这位神父。他沟通两大文明的功绩，涉及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若干重大领域，虽然仅为实用主义宗教宣传服务，言不及思辨，必不称理论，但毕竟来自文艺复兴时代的西方，为中国的有见识士大夫打开了见识(进而力求为我所用)近代科学的窗户。裴化行从他自己的角度，即弘扬基督教义的角度，对这种种贡献有所叙述，却远远未能穷尽；尤其是为“二叶”障目：一是宗教成见，二是隐约透露的西方优越感，他看不见利玛窦这位“泰西儒”是如何为另一种文明所折服，尽其传教余暇，竭力向西方介绍这个

① 并非正式条约，名为《中葡》《会议草约》，订于1887年(光绪十三年)3月26日，其第二条条文为：“定准由中国坚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

② 公元751年(唐天宝十载)，唐将高仙芝击大食于坦逻斯城(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大败。这是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向西扩张疆土，从此再也不能继续。

在八大古老文明体系^①——两河流域文明、古埃及文明、中华文明、古印度文明、希腊罗马文明、美洲土著文明、黑非洲文明和大洋洲文明——中，只有我们这个文明历经各种外来文化灭绝灾难之后，尤其是在经受大有吞没一切之势的西方文明扩张之后，千古一系，前后相继，仍然显其卓异特色，卒立于世。这难道是由于我们有一道心理壁垒或曰万里长城顽强地庇护了某种原生状态的文明吗？或者像前不久甚嚣尘上，不仅外国人，而且极少数中国人自己也津津乐道的一种说法：中华文明的显著特点，甚至唯一“优点”，就在于它的封闭性？历史事实果真如此吗？不是！明长城也不是什么封闭的象征，而是逐“鞑虏”于漠北的伟业已难乎为继，终至开门揖“盗”的“族”运日蹙的见证，而这个族衰颓，另一个族——女真族同时强大起来，终至有了从顺治经康、乾直至嘉庆的中华帝国的盛世，长城也成为恢复西域旧疆、沟通大漠南北、联系“龙兴”之地甚至更北与内地的纽带，成为中华各族友好繁荣的象征！也作为历史见证，黄河目睹的不是炎黄子孙安于一种宿命论，即：黄皮肤的儿女必定牢牢束缚在今日豫西、陕南一隅黄色土地上，划地为牢，束手待毙，而是眼见她抚育的开拓者，不断披荆斩棘，一往无前，溶入漠北和辽河抚育的、长江、珠江、南海抚育的北方和南方先民，进至与来自中亚、青藏高原、帕米尔高原的兄弟^②携手并进，共同创造出灿烂的中华文明。一部中华文明史，大体而言，就是华夏文明向外开放、扩展，在此过程中兼收并蓄、吸收一切能为己所用

① 在近来的“文化热”中，“文化圈”颇为人津津乐道，但多因袭西人之旧说，甚至上个世纪的偏见，其中印第安人、黑非洲人、大洋洲人所创造的文明是受到漠视的。于是，只剩下两个西方和一个东方。这无非是欧洲中心论而以西人所知的“东方”（近东和印度）为点缀的一种陈腐论调的翻版。至于另一种分类法，把文明体系分为十二、三种，甚至十八、九种，当然也是不可取的。

② 还不算上南匈奴人、鲜卑人、流浪犹太人、沙陀人等等融化了的民族。

的异因素的蓬勃发展史。所谓“大体而言”，就是，仅就中华民族的主体汉民族而言，有过短暂的衰颓以至黑暗的年代，即他们不得已退守中原或偏安东南一隅的年代，这就是他们一族的“封闭”年代，而不是整个中华民族封闭的年代；然而，不说各族的共同体，仅以其中一份子——人口最多、绝大多数时间占统治地位的汉族——而言，也还是迅速进入了文化振兴的年代。既然更多的异因素加入进来，溶为一体，文明火炬更为炽旺，于是，由汉帝国奠定基础的“共同体”才有了例如唐帝国、元帝国、清帝国大部分时间的太平盛世。即使明末^①，利玛窦也极口赞誉皇朝的国泰民安(Pax Sinica)，而这个“国”，是利氏以至裴化行经过认真比较之后，确认比罗马帝国大得多的国家；这个“民”，是范礼安神父估计人数超过六千万的多民族居民^②，若干耶稣会士甚至夸称明帝国统治下已经实现了柏拉图理想国的哲人政治。撇去他们自己后来也加以纠正的溢美之词不谈，应该说，这些西方人对一个与西方文明（亦即一个生造的词“蓝色文明”意欲表达的实际存在物）迥然不同的中华文明尚有清醒得多、现实得多的认识，尚能在维护他们自身尊严的前提下，不把对方的文明说得一无是处。无可讳言，大约始于清道光年间，这个曾被说成好得不得了的文明即封建文明，在先天富于侵略性的西方文明即资本主义文明步步进逼之下，越来越招架不住了。鸦片战争一声炮响，打破了中华帝国统治者妄自尊大的迷梦，丧权辱国带来的后果之一，从文明方面说，就是一种逆向心理的日益增长，并且越来越蔓延，有人称为造成了一种“落后情结”，不如用外国语来说，叫做*complexe d'infériorité*^③，遭殃的是古老的中华

① 万历是明朝倒数第三个皇帝，利玛窦在华时期也可称为明朝晚期。

② 万历六年的统计，天下户一千六十三万一千四百六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这是当时十五省各族居民的总数。

③ 低等情意综，简单的译法就是自卑心理，总是见人矮三分的心理。

文明，一变而为坏得不得了的一个坏东西。不肖子孙：慈禧、袁世凯、蒋介石以及代词为“四人帮”的那些极少数人类残渣，罪孽深重，祸延列祖列宗，连黄帝^①也成了替罪羊——黄，不就是黄皮肤吗，不就是黄色土地，不就是黄色文明，不就是封闭性的象征吗？即使字里行间不时透露出白人优越感的裴化行，也没有达到如此荒唐其辞、大张挞伐的地步；而利玛窦在惊喜赞叹新发现之余，敏锐地觉察出封建文明已成强弩之末（他未及看到中华民族另一成员满族入主中原以后的康熙、雍正、乾隆之治），并尝试探究其致因，仅就本书所引述的而言，指出了至关重要的两点：一是庞大臃肿的官僚机构（不是公仆制度）的梗塞，二是士人缺乏科学探究（不是真正的“格物致知”）的闭塞。如果有人指出这个梗塞和这个闭塞是造成什么文明“封闭性”的关键，虽不中的，亦不远矣！而且这里也是个千古一系，万变不离其宗，即，宗法伦理的纽结、皓首穷经的桎梏，二者合而为一的封建牢笼牢不可破！

利玛窦当然不是反封建的先锋战士，只是一个东来的传教士。他来自教皇国的马切拉诺^②，宗教气氛是他成长的环境，那个马尔凯省又与文艺复兴发源地佛罗伦萨所在的托斯卡纳省相毗邻，而本省境内的乌尔宾诺城“最大的光荣是诞生了拉斐尔”，利玛窦这个耶稣会公学的学生自幼受人文主义的熏陶，他自己以后刻苦钻研的这种理性觉醒带到当时的明帝国士大夫中间，不啻一股清新气息，但也正是中华民族素来的宽容博大的纳新精神，容许了他这个异人带来的异事，即他坚守正统的那个天主实义和他的另一种

① 笔者同意这样的考证：“黄”是兽皮，具体来说，就是熊皮；“帝”乃火光熊熊。黄帝应为崇拜火或知道使用火、以熊为图腾的有熊氏首领。即使“黄”就是黄颜色，也与什么封闭性、什么文明从一开始就落后毫不相干。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黄炎二“帝”均确有其人。

② 利玛窦的故乡马切拉诺在今意大利中西部，长期属教皇国(L'Etat pontif)，在拿破仑占领前才归属当时的意大利共和国。

文化修养，并以徐光启、瞿太素、李之藻等等为代表接纳了它，加以溶化。从此开创了继汉、唐、元三次开放高潮之后的中西交流融合的新局面，这种局面在大约整整二百年后的清康熙时代达到又一次高峰。不幸，尽管如此，新局面毕竟没有产生出重审并批判既定秩序的启蒙运动，毕竟没有造成释放出中国人前所不知的空前巨大的生产能量的产业革命，只是加固了中学为体的那个“体”，即封建旧秩序。这个罪责，难道要全民族去承担吗？难道我们可以舍去社会制度去侈言任何一种无所依托的文明的功过优劣吗？玛雅文明之被灭绝，显然不是由于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有什么优越于它的文明，恰恰相反，是一种野蛮得多的汪达尔主义(vandalisme)使然；同样，葡萄牙殖民主义者1553年开始侵占我澳门，也不是由于他们代表着文明较量中优胜劣汰法则，而是尝试推行丛林法则于文明人类。

整整三十年之后，利玛窦神父从香山濠镜澳出发，来到肇庆，虽被裴化行称作肩负着“精神征服”中华帝国的使命，他自己也至死不忘“促使中国人——甚至皇帝入教”，临终的谵妄中还喃喃自语“中国已皈依我主，皇上受了洗”等等，然而，正如作者所说，“尤其在北京，利玛窦神父紧紧依附于帝廷，后继者们也力求留在那个帝廷，以求建立两个世界之间的富于成果的交往”。甚至谈不上平等交往，而是像别人总结他的温和缓进传教方式时所说，关键在于运用他的科学知识，为自己获致“泰西儒”、科学家的美名，以消除中国人轻视“四夷”的心理。他还“力求证明基督教学说符合中国古代优秀的一切，因此，基督教学说不是外国的”。本书还简略提到利玛窦去世后约摸一百年，康熙大帝“发现天主教会居然要求统治人心的时候，勃然大怒，……把铎罗、嘉禄逐出帝国”。至于裴化行(还有胡适)深为惋惜的以后“两种文明的冲突”，稍稍有点现代史知识的人，当然不会归咎于中华文明的“劣根性”，即封闭，

只会确认所谓的文明冲突的历史，是一部中华民族沦为弱小、受尽欺凌的辛酸史；两大文明之间，这时一边是火与剑，另一边只能是血和泪。

是意大利首先吹响了资本崛起的号角，率先实行资本主义殖民扩张的却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以后才是荷兰和英国）。1493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在亚速尔群岛迤西一百海里处划一分界线，以西归西班牙，以东属葡萄牙，嗣后，才有了本书所说葡萄牙从东、西班牙从西来寻找中国^①。葡萄牙捷足先登，葡人发斯科·达·迦玛实现了受西班牙资助的哥伦布发现印度的愿望。十六世纪初，葡萄牙人占领印度西海岸（即“捕鱼海岸”）的果阿，接着又霸占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得以冒充“麻刺加（又作‘满刺加’）商人”窥探中国，不久又定居于锡兰海岸；中叶，在葡萄牙教士进入日本之后数年，葡殖民主义者利用明廷的昏聩、地方官的贪婪，得以实际上立足于澳门（以后光绪帝经由“草约”予以批准，只是追认这一实际情况罢了）。澳门遂成进窥中国内地的窗口，也是当时主要依靠意大利和葡萄牙的耶稣会远东传教的基地。没有这个据点，罗明坚、利玛窦、孟三德、龙华民等等耶稣会士来华是不可能的；没有最初葡萄牙殖民势力称雄于远东，最早来明帝国传教的就不会是该修会的人员，也许会是与西班牙国王关系密切的多明我会士或方济各会士^②。承认这个背景是符合历史真实的，但是，作出进一步推断，说什么利玛窦是葡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急先锋，则是一种时代错误。另

① 首先他们是想寻找马可·波罗说到过、而后不知消失到哪里去了的 Cathay。我们知道，希腊罗马文明泯灭之后，陷于黑暗的欧洲再认识强大的中华帝国，正是通过西疆直抵中亚以远的契丹人帝国西辽（1124—1211），因而误认为契丹（中古拉丁文 Cataya）就是中华帝国的称谓。

② 葡萄牙人以其优势多方阻挠西班牙人来明帝国传教，本评传中有相当详尽的叙述。